**高雄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**

**附件12**

**更改安置志願申請書**

**【本同意書僅限定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報與申請】**

【填寫說明：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，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。】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幼兒基本資料（請確實填寫每一欄位）** |
| 幼兒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生日 |  年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申請人**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** |  | 關係 |  | 監護人一方為外國籍 | □否□是（ 籍） | 電話 | 辦公 |
| 家用 |
| 職業 |  | 教育 |  | 行動 |
| **二、原填選之期望就讀幼兒園（請填寫幼兒園全銜）** |
| 1. 2. 3. 4. 5. 6.  |
| **三、欲更改之期望就讀幼兒園（請填寫幼兒園全銜）** |
| 1. 2. 3. 4. 5. 6.  |
| **※注意事項** |
| 1.申請人須為報名幼兒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。2.更改安置志願幼兒園以1次為限，請申請人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。3.本申請表請於**112年3月7日（星期二）**前填妥，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相關欄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|
| 家長簽名： 與申請人關係（請擇一勾選）：□ 監護人 □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